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移付懲戒規定宣導資料

107.10.30

壹、法律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3 項)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 4 項) 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貳、行政函釋規定

一、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

二、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釋規定略以：

(一)公務員兼任態樣屬「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

及「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者，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均須移付懲戒。

(二)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及「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者，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

(三)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者，因已實際參與經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宜與其他態樣責任有所區別，故仍應於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以正視聽。

三、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電子郵件略以，依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略以，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該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 10，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

四、銓敘部 105 年 5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3148 號函規定略以，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

形調查表」，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上開調查表銓敘部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以部法一字第 1074504766 號函修正部分內容）。

五、銓敘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642836631 號函釋規定略以：

- (一)該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兼職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並於 106 年 5 月 8 日正式上線以及辦理查核。
- (二)該部 104 年 8 月 6 日函擬具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已不敷使用，爰於查核平台增列「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獨資或合夥」三種態樣。是以，如有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權責機關應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均依法辦理。

參、警察人員因違反不得經營商業規定受懲戒處分之影響權益

（參考相關案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判決記過壹次或申誡）

一、受「記過壹次」懲戒處分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二)任免遷調

1、**不得辦理陞職**：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最近 1 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之懲戒處分者，不得辦理陞職。

2、**停止遷調**：上開辦法第 27 條規定，警察機關人員最近 1 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應停止其遷調，經存記有案者，註銷其請調存記。

- (三)考績不得考列甲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曾受懲戒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
- (四)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發給：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該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不予發給。
- (五)不得請發警察獎章：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依警察獎章條例第 1 條第 10 款規定請發警察獎章者，須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滿 10 年、20 年或 30 年，服務成績優良，辦理考績年資有二分之一以上考績列甲等，且無「最近 5 年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處分」情形。

二、受「申誡」懲戒處分

- (一)考績不得考列甲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曾受懲戒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
- (二)不得請發警察獎章：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依警察獎章條例第 1 條第 10 款規定請發警察獎章者，須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滿 10 年、20 年或 30 年，服務成績優良，辦理考績年資有二分之一以上考績列甲等，且無「最近 5 年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處分」情形。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 移付懲戒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商之禁止

銓敘部104年08月06日函

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商禁止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等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等，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



銓敘部
104年8月6日函

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
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
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
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
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
未支領報酬**

移付
懲戒



銓敘部
104年8月6日函

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
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
有報酬

移付
懲戒
並予
停職



銓敘部
105
年
5
月
5
日
函

為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請「現職人員」配合機關定期（每年或間年），
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
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
兼職限制等情，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



銓敘部因應作為

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
於106年5月8日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每年**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銓敘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
函

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

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
並無經營商業事實

獨資或合夥

依個案情況
進行事實認定後，
依規定辦理
移付懲戒等事宜



案例1：

小明是○○警察局巡官，與妻子小白合夥開設餐廳，餐廳業務由小白負責，小明僅掛名餐廳負責人，沒有參與經營，也沒有支領報酬。

依銓敘部函釋，小明知悉並掛名商號負責人，雖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必須移付懲戒。



案例2：

小蔡是○○警察局警員，投資20萬元與小鄧、小陳合夥開設砂石行，砂石行業務由小鄧及小陳負責，小蔡僅每月依投資比例分配營利所得。

依銓敘部函釋，2人以上互約出資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1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10，均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所以小蔡必須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周晏民
電話：02-82366474
E-Mail：chuck68@mocs.gov.tw

受文者：法務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4Z02D091114_AAO_104D2021513-01.pdf)

主旨：關於本部本(104)年6月10日及12日召開「公務員服務法
(以下簡稱服務法)業務座談會」之後續處理事宜，請依說
明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為因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爰召開旨揭業務座談會(4場次)，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就服務法相關規定進行宣導，並先行擬具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如附件)，請各主管機關依限確實查處。嗣本部為了解各主管機關後續辦理情形，於本年7月1日函送「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態樣人次調查表」，請各主管機關依式填復處理情形，俾作為本部彙整及適時研議之參考。
- 二、茲大多數主管機關均已填復前開調查表，本部經就填復資料審慎研議後，參酌本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5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人事處 1040807



以下簡稱公懲會)近來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各主管機關針對適用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如經服務機關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且審認係屬形式上違法，並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惟如屬已實際參與經營者，其與形式上違法者有別，故仍應予以停職。又渠等無論是否停職均屬違法，仍應依法移付懲戒，爰擬具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本案將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分為8種態樣(同附件)；其中公務員兼任態樣序號(五)至(八)者，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均須移付懲戒。
- (二)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序號(五)至(七)者，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
- (三)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序號(八)者，因已實際參與經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宜與其他態樣責任有所區別，故仍應於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以正視聽。
- (四)因本次違法者人數眾多，為期處理程序一致，政務人員、簡任常任人員及地方民選行政首長等應依監察法送請監察院審查，至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常任人員，建議由主管長官逕送公懲會審議。
- (五)另為免上開人員送請監察院或公懲會審查(議)後，再經調查發現相關證明文件係偽(變)造或虛偽不實，另行觸犯其他法律規定，請各主管機關務必審慎查核並轉知所

屬機關覈實認定。

三、至適用服務法但不適用懲戒法者，仍請依前開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辦理；另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則請各主管機關依各該專屬法規本於權責妥處，附為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計部(均含附件)

2015-08-06
19:02:22 文
章

公文
交換
章

裝



訂

線

「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會議資料

壹、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法令函釋

- 一、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二、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三、行政院民國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略以，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行政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 四、行政院 80 年 1 月 14 日臺 80 人政參字第 01924 號函略以，公務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不受懲戒時，該管機關不得再就同一行為事實予以具有懲戒性質之行政處分，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處分時，除免職處分者外，不受上述限制。
- 五、本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六、本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

一、認定標準表

序號	兼任態樣	認定標準	是否違法
(一)	機關（構）學校合法指派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代表政府兼任營利事業之官股代表）	1. 依法。 2. 代表官股。	不違法。
(二)	兼任歇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歇業係指公司（商號）無意繼續經營而欲終止營業，自行向權責機關申請登記，或由行政機關依法令撤銷或廢止公司（商號）之登記。	不違法。
(三)	機關（構）學校違規指派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兼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或獨立董事）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1. 不違法。 2. 應立即解除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身分。 3. 應追究權責機關違失責任。
(四)	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1. 公務員負舉證責任（未支領報酬、檢具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或由公司（商號）出具證明或由公務員主動提告，以釐清責任。	1.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相符，不違法。 2.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

		2. 服務機關覈實認定。	與左列標準不符，即違法。
(五)	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1. 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左列職務。 2. 任公職期間該公司（商號）均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 3. 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	1.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未具左列標準者，違法。 2.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同時具有左列標準，且完成解任登記者，不予停職移付懲戒，惟仍應予以行政懲處。
(六)	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違法。
(七)	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違法。
(八)	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違法。
<p>註 1：參酌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及銓敘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意旨，認定違法者，自公務員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 10 年內應予懲處（戒）；已逾 10 年者，免予究責。</p> <p>註 2：違法但經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者（如公司〈商號〉無營業事實、公</p>			

務員未參與實際經營或未支領報酬等)，應於移送函(書)敘明事由，俾供監察院及公懲會審查(議)參考。

註3：非現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具有上開情事時，毋須停職，惟仍應由最後任職機關參照現職人員認定標準辦理。

二、懲處原則表

類別	人員類型	是否適用懲戒法	懲處原則
服務法 適用對象	1. 政務人員 2. 常任人員 3. 機要人員 4.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含純勞工)	是	1. 政務人員、簡任官等或相當簡任官等人員：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 2. 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人員：主管機關得逕送公懲會審議。 3. 現役軍人身分者因優先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由國防部本於權責妥處。
	5. 軍職人員		
	6.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7. 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公立學校教師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8.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否	由服務機關依服務法第22條規定，視情節輕重懲處。

	及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 9. 雇員管理要點進 用之雇員 10. 聘用人員聘用條 例聘用之人員 11. 行政院暨所屬機 關約僱人員僱用 辦法進用之約僱 人員 12. 各機關學校團體 駐衛警察設置管 理辦法進用之駐 衛警察		
非屬服務法 適用對象	1. 未兼任行政職務 之公立學校教師 2. 技工、工友、駕駛 3. 依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學校臨時 人員進用及運用 要點進用之臨時 人員 4. 依鐘點計費、按件 按日計酬，以及依 工程管理費、接受 委託或補助之研 究計畫經費進用 之人員	否	請各主管機關依各該 專屬法規相關規定研 議懲處原則後，本於權 責妥處。

三、適用服務法但不適用懲戒法人員懲處標準參考表

人員類型	違法態樣	懲處標準
<p>(一)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p>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p>1. 由中央研究院依該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視情節輕重逕予懲處。</p> <p>2. 未於本(104)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加重處罰；如係認定標準表序號八之態樣，列入解聘或不予續聘考量。</p>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p>(二)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p>1. 經認定違法者，記申誡1至2次。</p> <p>2. 同時具備3項認定標準，且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申誡1次；未完成者，記申誡2次。</p>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p>1. 記申誡2次。</p> <p>2.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小過1次。</p>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小過 2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大過 1 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大過 1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列入解聘或不予續聘之考量。
(三) 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 雇員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認定違法者，記申誡 1 至 2 次。 2. 同時具備 3 項認定標準，且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申誡 1 次；未完成者，記申誡 2 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申誡 2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小過 1 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小過 2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大過 1 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大過 1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

		<p>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列入解雇或不予續雇之考量。</p>
<p>(四)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p>	<p>認定標準表序號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認定違法者，記申誡 1 至 2 次。 2. 同時具備 3 項認定標準，且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申誡 1 次；未完成者，記申誡 2 次。
	<p>認定標準表序號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申誡 2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小過 1 次。
	<p>認定標準表序號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小過 2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大過 1 次。
	<p>認定標準表序號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大過 1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列入解聘或不予續聘之考量。

(五)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 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之約僱人員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比照聘用人員之 懲處標準辦理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六)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 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 用之駐衛警察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參考約僱人員之 懲處標準辦理。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p>註1：各機關得視個案之違法態樣、情節輕重，考量犯後態度後參考上開標準懲處。</p> <p>註2：懲處結果須於人事資料註記，並列入本年度考核（成）之參考。</p>		

Q1：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得否兼任公司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以及違反勞動契約兼職時如何處理？

A1：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一、基於工友係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與服務機關間屬勞動契約關係，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按個案事實本權責審認工友得否兼任公司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一)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契約。」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四、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第 2 項)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二、工友如有兼職情事，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立即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工友管理單位。

三、工友如有違反勞動契約兼職情事，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條、工友管理要點第 19 點、第 21 點與各機關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參考下列建議處理基準，衡酌工友兼職之動機、態樣、違反勞動契約之程度及所兼職務本身有無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一切情事，為妥適之處理：

(一)下班時間兼職未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不違反勞動契約。

(二)上班時間未經機關核准兼任無酬勞之職務：口頭告誡。

(三) 下班時間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依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辦理。當年度年終（另予）考核，以考列乙等以下為原則。但經服務機關綜覈考評，確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者，不在此限。

(四) 上班時間兼任有酬勞之職務：

1. 情節尚非重大者：比照(三)之方式處理。
2. 情節重大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終止契約。

Q2：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兼任公司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以及違反勞動契約兼職時如何處理？

A2：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6 月 2 日台勞資一字第 12219 號函、82 年 9 月 15 日台勞動一字第 55646 號函及 100 年 11 月 7 日勞動 2 字第 1000132808 號函之意旨，現行勞動法令並未明文禁止勞工之兼職行為，但勞工之兼職行為不得損害雇主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勞工與雇主得約定專任義務之紀律事項，非經雇主同意，勞工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
- 二、臨時人員如有兼職之情事，應立即主動告知服務機關。
- 三、臨時人員如有違反勞動契約兼職情事，考量臨時人員進(運)用之態樣多元，且現行臨時人員考核係屬各機關之權責，爰請各機關依是類人員之契約期間、業務屬性、工作內容及其對機關業務推動之影響幅度，本權責納入臨時人員相關考核規範，並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中明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黃子彥
電話：02-82366474
E-Mail：kazjwlm@mocs.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541031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具結書(105Z02D083374_ACE_105D2017310-01.docx)

主旨：檢送「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1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等規定，以及本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意旨，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且除法令有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又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除須依法令規定外，如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者，仍不得為之。
- 二、公務員一經國家選任，即應專心職務、努力從公，並基於一人一職原則，固守其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是為使公務員均能遵守前開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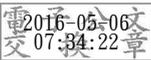
訂

線

時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

三、前揭「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填寫(具結)對象，以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為主，惟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致填寫該調查表(具結書)有影響業務執行之虞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各該人事管理法規參酌辦理；至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是否填寫(具結)，則請各主管機關依各該專屬法規本於權責妥處，附為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6422442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已正式上線，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二、本部為因應審計部前依監察院要求，於民國104年4、5月間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杜絕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兼職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研議建置查核平台

10_人事處 收文:106/05/09



1060109087

無附件



。本部前於105年10月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中適用服務法者(不含兼行政職教師),分別函請經濟部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就商工登記資料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兼職查核比對,其中商工登記資料中登記為公司(商號)負責人等或與稅籍資料比對後身分證號重複者,請貴機關責成權責機關辦理複查,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均由權責機關依法辦理,於本(106)年5月22日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查核平台;又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請各機關審慎使用,避免外洩,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如實維護人事資料,以確保查核對象資料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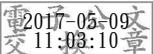
三、有關公立學校所屬兼任行政職教師部分,將於下次(預計於本年8月)辦理兼職查核時,由公務人力資料庫中介接是類人員個人資料至查核平台,併同送請財政部與經濟部辦理兼職查核。至於適用服務法但個人資料未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如:駐衛警察),茲以查核平台建有新增名單功能及Excel匯入資料功能,請各機關逕行於查核平台建置是類人員個人資料,俾納入下次兼職查核對象。

四、又本部前以105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54103148號函檢送公務員經商及兼職調查表(具結書)(以下簡稱經商及兼職具結書),並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在案。茲以查核平台僅就公務員經營商業部分辦理查核,上開經商及兼職具結書尚就兼任其他公職、業務、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及

教學或研究工作等進行檢覈，為使公務員能遵守服務法有關兼職各項規定，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爰請各機關除利用查核平台辦理兼職查核外，仍須依上開本部105年5月5日函辦理現職人員具結事宜。

五、另查核平台操作手冊業已置於本部銓敘網路作業系統之資源下載區其他項下，請逕行下載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2017-05-09 11:03:10 電子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106)年度第2次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已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本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兼職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建置旨揭查核平台，並於本年5月8日正式上線以及辦理本年度第1次查核，合先敘明。
- 二、查本部前於本年8月辦理本年度第2次兼職查核，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之比對重複者，相關資料業已上傳至查核平台。次查本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違反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限制之八種態樣僅作原則性歸納，審酌前開104年8月6日函擬具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已不敷使用，本部爰於查核平台增列「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如：員工消費合作社、大廈管理委

人事處 收文:106/11/20



1060243949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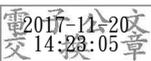




員會、財團法人職務等)、「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獨資或合夥」三種態樣。是以，如有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請貴機關責成權責機關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均由權責機關依法辦理；又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請各機關審慎使用，避免外洩，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三、另審酌政務人員身分敏感，其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如代表法人或營業人顯示為行政機關、公營事業者或政府持有基金者，均已初步認定為機關學校合法指派兼任營業負責人或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並於查核平台先行登錄態樣一或九，惟因初步認定態樣仍須由權責機關予以確認，請權責機關檢視上開態樣是否妥適或逕行變更。另為簡化各機關查核程序，就公司商號商工登記狀態為歇業、解散等或稅籍資料為非營業中狀態者，均已先行刪除相關資料，為避免公務員於定期查核期間違法經營商業，爰請貴機關要求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745047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7Z02D092722_107D2018324-01.docx)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本部為期公務員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並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前於105年5月5日以部法一字第1054103148號函檢送「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具結書(調查表)」，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
- 二、審酌前開具結書係各機關為落實人事管理，請所屬人員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爰名稱修正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又為利調查表之填寫，本部前經參酌部分機關所提調查表之部分提問，語意未臻明確之意見，酌予修正調查表內容(按：修正提問四)，爰請貴機構於下次辦理機關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依本案調查表格式辦理。另

內政部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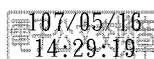
1071750917

107/5/16

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即應課予懲戒或懲處責任，是貴機構就機關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而實務上迭有現職公務員受聘兼任其他機關職務而衍生適法性爭議，是機關如因業務需要遴聘外聘委員，而該人員具現職公務員身分時，貴機構亦應協助需求單位，依法覈實審認該等外聘委員之適格性，以杜爭議。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備註
<p>一、 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p>	<p>1、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2、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p> <p>3、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p> <p>4、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p>
<p>二、 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p> <p>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p>	<p>2、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p> <p>3、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p> <p>4、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p>
<p>三、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p>	<p>1、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p> <p>2、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至若「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p>
<p>四、 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p> <p>(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執照(證照)。</p> <p>(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p> <p>(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3、第四項所稱「業務」係以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甚鉅，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須領有證書並</p>

<p>(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p>	<p>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為範疇，是本項所稱證照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照(證照)及以學經歷及相關技術檢定所取得之執照(證照)。</p>
<p>五、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p>	<p>4、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p>
<p>六、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p>	<p>1、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七、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p>	<p>2、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p> <p>3、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p>

- 1、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2、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 3、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_____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三、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
- 四、有關服務法之釋例彙編，請於銓銓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項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拾、服務 1823-1970」下載參閱。
- 五、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